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程健律师、李维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会议室（一）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栗栗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位，持有股份总数为 144,257,600 股，占公司表

12  
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14，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44,257,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15，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44,257,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3、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16，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同意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34,862.48 万元，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64,670.17 万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向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给公司提供的 6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就其给公司提供的 26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等额反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35,194,4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17，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18，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19，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 **8、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20，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9、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2025 年度融资计划》；**

《2025 年度融资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21，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及融资总额不超过 2.65 亿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10、 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5-023，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同意公司 2025 年预算营业收入 12500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44,257,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程健 

李维 



2025 年 4 月 21 日